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德洪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0 万元投资航空装备产业、直升机融资租赁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德洪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鉴于本次发行尚有部分事项未确定，经董事会决议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还没有最终调查结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已不具备发行证券的条件；另外，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时机、融资方案、业务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与周德洪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同时失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正在开展的直升机贸易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